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國 正 1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防部現存早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時期之軍法案件檔案，計分有案卷、案卡、裁處書、執行名冊等資料，惟均不完整，自「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通過，關於民人為向法院或相關基金會聲請早年之補賠償事，而向國防部申請裁判或羈押執行證明時，即自現有檔案摘述相關內容（案由、裁處字號、判決內容、羈押、執行起迄日期），以便申請人辦理相關事宜；補賠償受理機關向本部函查時，即提供原本或影本查證。</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協調檔案管理局承辦單位，提供已審核通過之機關「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作為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重新編製「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之參考依據；至刑事類檔案之分類及保存年限，刑事警察局已分送各警察機關作為研訂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之依據。</p> <p>三、警政署屬機關部分，對於機關性質相近者訂定一範本，如保安警察第 1、4、5 總隊及港務警察局，餘各署屬機關均自行訂定。</p> <p>四、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部分，分為第 1 級（如直轄市）警察局、第 2 級（一般縣市）警察局及第 3 級（如金門及馬祖）警察局「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等 3 種，分由臺北市、桃園縣及金門縣警察局製作草案後，再分送同級警察局提修正意見，俟檔案管理局核定後，各警察局依機關組織及公文分類情形，選擇結構相近之版本作為管理之依據。</p> <p>五、擬訂「警察機關檔案管理督導評核計畫」，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督導，以維警察機關檔案管理之效率及效能。</p>	<p>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 97、11、20 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本案（含糾正案部分）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